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7日，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由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7) 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

(9)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系于 2015 年 8 月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新设方式变更而来，前身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雷小玲。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4601），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6 号宝安江南城营销中心，2020 年末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0 余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余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9 家。

4、执业信息

(1)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李慧，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蒋文青，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荣举，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正高级会计师，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拥有丰富的TMT、医药、电力等行业的审计经验。

因此，中审众环及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事前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已召开会议，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就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2万元；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8万元。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请中审众环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72 万元；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8 万元。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7 日